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田景岩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

1981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北京市塑料三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厂长办公室主任；2004 年 9 月至今，历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深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中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田景岩	7	7	6	0	0	4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第三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主任委员、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开展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024 年度，公司没有召开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规则。2024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2024 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现场考察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管理层讨论的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情况。本人会基于专业角度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为保障我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和协助，配备了专门的办公场所及安排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等相关人员配合我的工作，为我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六）参加培训的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第 6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证明；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31 日期间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并进行了深入探讨和指导内控体系建设。审阅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等方面进行密切交流，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八）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提问、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了解和听取公司股东的意见、建议和关注事项，就公司股东关切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并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注重维护公司和全

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极为重视与我之间的沟通协作，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创造了充分的条件和全方位的支持。首先，公司管理层积极通过董事会会议、视频会议等多种沟通渠道，详尽地向我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其次，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管理层也会定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与我保持密切的联系，确保我能够实时掌握公司的最新动态。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掌握情况。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合法、有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专业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倾注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积极到公司现场考察和调研，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景岩' (Tian Jing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田景岩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